

关于《张掖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修订说明

《张掖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由市住建局负责起草。书面征求了各县（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以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住建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对2019年11月12日印发的《张掖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可行性

《张掖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于2019年11月12日由市政府办印发实施，该《办法》对加强全市城镇污水排放管理，保障城镇排水设施安全正常运行，防治城镇水环境污染及内涝灾害，促进社会经济与自然环境协调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作出修改，因此，我局对《张掖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的依据

修订本办法的依据，一是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二是住建部2022年12月1日修订的《城镇污水排

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三、修订的经过

修订《张掖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过程中，对全市城市排水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调研，并征求了各县区和市直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并组织局机关相关科室进行了讨论。

四、修订的重要条款及说明

1.第四条新增一款：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优先利用和补给水体。

2.第五条新增一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和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确定的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影响较大的排水户，应当作为重点排水户进行管理。

3.第六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决定”修改为“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各类施工作业单位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施工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修改为“各类施工作业单位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4.第十一条删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等）”一项。

5.第二十四条修改为：“重点排水户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污水预处理设施、内部排水管网、与市政管网的连接管、专用检测井运行维护情况、发生异常的原因和采取的

措施等进行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鼓励排水户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6. 新增第二十六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水户的基本信息、排水许可内容等信息载入城市排水信息系统。涉及排水户的排水许可内容、行政处罚、不良信用记录等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示。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排水户的信用情况，依法采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

7. 新增第三十三条：排水许可证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组织印制。鼓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实行电子许可证，电子许可证与纸质许可证具有同等效力。

排水许可申请表、排水户书面承诺书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推荐格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参考制定。